

94  
2021 1 28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1〕4号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对于建设特色现代农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75号）有关要求，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提升畜禽等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加快推进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畜沼园”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发展，按照“做优做强生猪，统筹提升牛羊家禽产业”思路，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和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动物防疫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全市生猪、牛、羊和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320万头、26万头、112万只和1550万只（羽），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17.5万吨、5.5万吨；到2025年，全市生猪、牛、羊和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350万头、28万头、113万只和1560万只（羽），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18万吨、6万吨，畜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3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5%以上；到2035年，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现代化。

## 二、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一）做强畜禽产业基地。**扎实推进现代生猪产业“1+10+50+100”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建设，以阳晨生猪产业联盟建设为载体，以绿色生态循环发展为方式，创新运行模式、深化利益联结机制，通过龙头引领、政策扶持、项目带动、品牌打造，集中培育壮大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航母型生猪产业示范园。到2022年，全面建成现代生猪产业

“1+10+50+100”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即全市培育10个航母型阳晨生猪产业联盟示范园、50个市级阳晨生猪产业联盟示范园，100个县级阳晨生猪产业联盟示范园。争取中省支持建设5个生猪基地县，统筹支持建设20个肉牛、20个肉羊、10个家禽养殖场，着力打造畜牧生态养殖产业板块。（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依托安康阳晨生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鼓励支持加工企业、社会资本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建设种质资源畜禽场，加快良种繁育和推广步伐。支持种畜禽生产企业、科研院所来我市开展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努力培育畜禽新品种。加强“安康猪”“镇坪乌鸡”“陕南白山羊”等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推进标准化规模经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支持养殖场配套建设自动化饲喂、环境控制、饲草饲料加工、防疫和环保等设施设备，实现90%以上的生猪、家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自动化。加快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发展，鼓励其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合作，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

定的产业联合体。(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加快全产业链发展。**以养殖为基础、加工为突破，优化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布局，促进畜牧行业由养殖向饲料、屠宰、有机肥生产等领域延伸，加快构建种植、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扶持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打造3个全产业链龙头企业。鼓励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整合资源要素，发展以大带小、协同配套、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产业联盟。优化营商环境，引进国内外行业领头企业投资发展畜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富硒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加强饲草饲料生产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富硒饲草饲料，试验示范推广“富硒桑叶”混合添加到饲料中，饲喂畜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安康阳晨、旬阳润农等饲料企业，加大饲料企业技改和产能提升，到2025年，全市饲料工业产能达到35万吨以上。(市科技局、市富硒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六)加快畜牧业科技进步。**加大与中国农科院等院校的合作力度，加快高新技术研发创新，建立院士工作站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构建政府、企业、产学研技术服务体系。加快制定“富硒肉”技术标准规范，推动良种、良法、良料集成配套。推广工程防疫、智能饲喂、精准环控、自动化采集加工、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新装备新技术，推动主要畜种养殖工艺、设施装备集成

配套和规模化养殖全程机械化。实施“互联网+”工程，推动畜牧业发展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融合。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开展社会化服务。（市科技局、市富硒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三、全面推进畜牧业生态绿色发展

（一）大力推行“畜沼园”生态循环养殖模式。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区域粪污消纳为目标，实行“山上建畜场，山下兴园区”，将畜禽饲养与蔬菜、茶园、水果、粮油等作物种植紧密结合，加快构建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探索有机肥施用补贴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路径，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中省项目争取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健康养殖项目全覆盖，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区域性畜禽废弃物处理中心，依法开展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管，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企业免征环境保护税。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促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中超剂量使用铜、锌等问题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配合中省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四、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一）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引导养殖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按规定做好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工作。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落实清洗消毒措施。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依法落实疫病自检、报告、派驻官方兽医检疫等制度。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落实县区人民政府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建立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抽检制度。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动物疫病信息管理。完善疫情报告奖惩机制，对瞒报、漏报、迟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严厉

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推进无疫小区建设。**以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及畜禽产品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落实中省扶持政策，发挥好市、县防控指挥机构作用，加大规模养殖场（户）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建设一批净化示范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市、县（区）动物检疫检验力量，强化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量。争取国家支持在部分县区实施乡镇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改善县级兽医实验室疫病检测条件，补齐机构、队伍和设备短板，支持建设3个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情。强化疫情处置应急队伍、物资储备等能力建设，加强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提升养殖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五、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一）大力发展畜牧加工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提高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持续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开展生猪屠宰

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合理布局畜禽屠宰企业，对全市现有屠宰场加快改造升级和整合重组，引导屠宰企业向肉类深加工企业转型，协同推动规范牛羊禽屠宰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行“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产业联盟运行模式，鼓励养殖场（户）通过入股、参股、合作等形式参与畜牧产业化经营。支持畜产品加工企业与养殖场（户）开展标准认定、订单收购，建立价格保护制度，合理分配养殖、加工环节利润，实现利益共享。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合作社推动、企业负责的收益分配共享机制，推动养殖场（户）与加工企业合作共赢。（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推进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建设。**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与大型养殖场（小区）协作，推动畜禽就地屠宰，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六、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一) 聚力打造品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行业管理的模式，围绕生猪产业，突出“安康林下猪”生态富硒公共品牌和“安康猪”农产品地理标志两个重点，强力实施生猪品牌战略，努力将安康生态富硒资源转化为知名生猪产品品牌优势。到2025年，基本构建以“安康林下猪”品牌为核心，提升2-3个生态富硒猪肉品牌、打造国家知名品牌1-2个，形成生猪产业知名企业、知名产品品牌为主体的生猪品牌管理保护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富硒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 加大品牌基础体系建设。**着力构建标准体系、标准检测认证体系、产品开发体系、品牌创新体系。集合生态富硒资源，申报、制定生猪富硒产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深化与科研院校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和富硒猪肉产品开发，加强生猪产品“二品一标”认证，加大国家知名品牌示范创建力度。挖掘地方特色传统文化，丰富产品文化元素，强化品牌文化支撑。充分利用农交会、硒博会、农民丰收节、评选评优活动以及互联网等平台，加大生猪品牌展示展销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知晓率。(市市场监管局、市富硒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 完善品牌监管和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生猪品牌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加大对生猪品牌的保护和监管，搭建品牌质量追溯管理平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开展联合打假行动，形成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保护和司法维权保护三位一体的品

牌保护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富硒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七、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一)完善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加强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体系。实施市、县两级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农产品检测机构设备更新和队伍建设，实现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和畜产品质量监测全覆盖。鼓励发展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探索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夯实畜禽屠宰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检疫检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监管措施，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行为。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落实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和派驻官方兽医检疫制度，强化溯源追踪，堵住监管漏洞，严格处置风险隐患。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加强畜产品市场监管。**落实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加大对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使用的查处力度，加强市场监管，确保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提振群众消费信心，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八、强化政策保障

**(一) 严格落实“菜篮子”责任制。**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总责，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禁养限养。加强“菜篮子”县区长负责制考核。(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 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须补划。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 加强财政保障和金融服务。**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建立政府引导、生产主体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争取中省投资重点支持畜禽养殖基地县、良种繁育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公共品牌宣传推介以及龙头企业扩大再生产贷款贴息等。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支持具备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县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活畜禽抵押贷款试点。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保险，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加强信息引导服务。**推进“数字畜牧”工程建设，完善生产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预测预警，指导合理安排生产，促进畜产品均衡上市，防止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正确引导畜产品健康消费，扩大消费需求，推动畜牧业持续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各县区政府负责）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印发

